

臺北市政府115年4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5年4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3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市市政大樓11樓中央區吳三連廳

參、主持人：張溫德副市長

紀錄：劉佳欣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「115年1、2月金融機構及機構職員協助攔阻詐騙案」頒獎：略。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柒、上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辦理情形：

內政部警政署頒訂「警察機關評估及實施誘捕勤務注意事項」前，請警察局確實提醒並督導同仁，於值勤或執行誘捕作業時，務必按規定攜帶應勤裝備，並遵守相關勤務作業規定，以維護自身及民眾安全。本案繼續列管。

捌、定期報告（本市治安狀況）主席裁（指）示：

- 一、本期（115年1至2月）「全般刑案」之發生數排名為六都第5，惟破獲率排名僅為六都第4，與114年度之六都第1及114年同期之六都第2相較，表現略有落後。請持續強化偵查能量，在打擊與預防兩方面同步推進；不僅要提升破獲率，也應致力於降低發生數，全面強化各類刑案之防制成效，讓市民能感受到治安確有改善。
- 二、本期竊盜犯罪發生數為六都第5，雖屬相對常見之刑案類型，惟仍不可掉以輕心。除請持續加強查緝外，同時請各分局強化各項防制及宣導作為，以保障民眾生命、財產安全。
- 三、自114年12月19日以來，對於網路恐嚇危安及模仿犯等相關案件均能迅速偵破，展現檢警一體有效打擊犯罪之成效。歷經農

曆春節、二二八及清明節等連續假期，各單位付出許多努力執行治安維護工作，透過完善勤務部署與積極作為，確保民眾在各項節日期間之生活秩序與人身安全。謹代表全體市民對所有警察同仁及相關單位之辛勞表達肯定與感謝；另亦感謝各單位與警方之密切合作，讓各項犯罪防制工作得以有效推動。

玖、專題報告（112年至114年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執行成果）主席裁（指）示：

- 一、檢視「親密關係通報案件」及「保護性案件」分布，可見城市各區人口結構與環境之差異，不同區域之弱勢族群會有不同型態需求。城市的進步除硬體建設外，關鍵在於對弱勢族群之關懷與照顧，警政體系應與市府各機關密切合作，建立完善之保護與協助網絡，確保民眾都能即時獲得支持與照顧。
- 二、市府對於各類暴力一貫採取「零容忍」立場，無論是家庭暴力、親密關係暴力，或被誤認為「家務事」之案件，皆可能演變為公共安全與人權議題，故不宜僅視為私人事務，而應由公權力積極介入，提供民眾求助管道與資源，讓社會安全網穩穩接住處於風險之民眾，避免憾事發生。
- 三、肯定家防中心之執行成果，請持續落實執行各項精進作為。此外，請警政、社政、衛生醫療、教育體系及司法單位持續維持緊密、橫向聯繫，強化資訊共享與回應效率，兼顧被害人權益與隱私保護，完善整體防護機制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針對假投資詐騙演變為強盜、搶奪或「黑吃黑」之新型態犯罪，請警察局務必積極偵辦，並向上溯源追查幕後詐騙組織，以維護民眾生命、財產安全。

- 二、鑑於近期宗教遶境活動偶有發生衝突憾事，本市舉辦「保生文化祭」、「母娘文化季」及各類路跑等大型活動期間，請各分局務必提前掌握活動內容及預警情資，並維護現場秩序及公共安全。
- 三、新聞媒體報導毒駕案件頻傳，且新興毒品透過網路迅速傳播，使其危害性持續升高。本府一貫堅持「毒品零容忍」立場，請警察局加強查緝各類毒品犯罪，持續溯源打擊販毒集團及藥頭，以遏止毒品流通擴散。另對於社群媒體流傳之不實訊息或錯誤報導，應於第一時間儘速澄清，以正視聽，並讓民眾瞭解警方對於各類犯罪均有密切掌握及積極作為，以穩定社會治安及民心。

壹拾壹、散會：下午5時13分